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宋李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了全面了解，我们认为钱振清先生和宋李兵先生具备履行所任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钱振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钱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0年7月3日